



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黄河 王兴运 主编
(第二版)

经 济 法 学

JING JI FA XUE



政法大学出版社

• 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 修课程教材

经济法

(第二版)

主 编 黄 河 王兴运

常州大学图书馆藏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黄河 王兴运 孙 静
李建章 郑艳馨 陈红霞
义海忠 郭 琛 李军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 / 黄河, 王兴运主编. --2版--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7-5620-4749-0

I. ①经... II. ①黄... ②王...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41658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20mm × 960mm 16开本 29.25印张 600千字

2013年7月第2版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749-0/D · 4709

印 数: 0 001-3 000 定 价: 4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教材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材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 任：郭 捷

副主任：王 麟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瀚 王楷模 王周户 王 健

王政勋 刘进田 刘光岭 张宏斌

张周志 李少伟 毕 成 汪世荣

阎亚林 强 力 韩 松 谢立新

慕明春 戴 鲲

主 编 简 介

黄 河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政协西安市委员会副主席，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主要著作有：《经济法学》（副主编，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土地法理论与中国土地立法》（个人专著）、《房地产法》（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新编经济法教程》（主编）等。

王兴运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陕西省经济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主要著作有：《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法论纲》（个人专著）、《经济法若干问题研究》（个人专著）、《市场三法诸论》（个人专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条文释义与典型案例》（主编）等。

出版说明

质量是高等院校的生命线，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多年来，我校始终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弘扬老延大“政治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不断改革进取，提高教学质量，为全国特别是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高素质的专门人才。近年来，学校按照适度稳定规模、合理调整结构、充实办学条件、全面提高质量的工作原则，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狠抓教学与管理工作，正在向着“法学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在国内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目标迈进。

教材作为反映教育思想、教育观念，以及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载体，是我校新一轮课程建设的重点。为了适应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的人才目标的要求，学校决定紧紧抓住实施“质量工程”的有利时机，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合作，启动新一轮的教材建设工作。

本轮教材建设围绕各专业的核心课程和方向课程进行，命名为“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承担编写任务。第一批立项建设完成的教材将在近期由校本科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后，陆续出版发行，后续教材也将按照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分批次推出。我们力求教材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和适应性，也希望这套教材能够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打下坚实的基础。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7年8月

第二版说明

《经济法学》一书出版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新的经济法律和法规,既存的诸多相关经济法律规范也被修改;在经济法学界,一些新的理论和观点被学者提出,原先被视为通说的相关理论也被修正。这些都反映了经济法学对社会经济情势不断变迁的鲜明回应性。为了凸显这种回应性并力求将最新的制度变迁与法理更新介绍给读者,我们决定对本书进行系统的修订。

本次修订由西北政法大学黄河教授、王兴运教授及李军波老师共同负责。

本次修订除对原版内容进行查漏补缺外,还对第二十四章“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依据新的立法及理论进行了重写。

修订后,作者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黄河 绪论、第一、二、四、五、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三章

王兴运 第三、七、十七、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章

孙静 第六、八章

李建民 第九、十章

郑艳馨 第十一、十九章

陈红霞 第十二、二十二章

义海忠 第十三、十四章

郭琛 第十五、十六章

李军波 第二十四章

黄河 王兴运

2013年3月于西北政法大学

说 明

经济法学是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之一。为适应我校经济法教学和研究的实际需要,根据学校教材建设的统一部署和具体安排,我们组织编写了《经济法学》教材。

本书主要依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制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借鉴和吸收国内外经济法教学、科研方面的最新成果,力求在全面、完整、准确地阐述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的同时,注重经济法理论和法律制度在实践中的应用,努力做到理论性与实践性的统一。

本书由黄河教授、王兴运教授任主编。全书由主编统稿、定稿。

本书作者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黄 河 绪论、第一、二、四、五、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三章

王兴运 第三、七、十七、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章

孙 静 第六、八章

李建民 第九、十章

郑艳馨 第十一、十九章

陈红霞 第十二、二十二章

义海忠 第十三、十四章

郭 琛 第十五、十六章

黄 河 王兴运

2007年12月于西北政法大学

绪 论

一、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经济法学是现代法学体系中的重要学科，是研究经济法理论及其产生、发展规律和实际应用的法学学科。它既研究经济法的一般理论和各种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也研究经济法在实施中发挥调整功能的基本原理。它的研究有利于促进经济法学与其他法律科学、经济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共同发展，有利于完善经济法学理论体系和经济立法，指导经济法在实践中的应用，更好地发挥经济法对市场经济的调控与促进功能。

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调整国家干预的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以特定的社会关系——国家干预的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具有客观性、全局性、社会公共性的特点。经济法的实施，对于保障国家的经济安全和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经济法学与经济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经济法学与经济法的联系在于：它们都是国家干预经济关系的产物，都是为经济协调发展服务的上层建筑；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的存在为基础的，没有经济法，经济法学就不可能产生；经济法学的研究成果服务于经济法，在经济法的制定和实践中起到了很大的作用。经济法学与经济法的区别在于：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它是由特定的法律规范组成的，具有法律效力，是国家在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的行为准则；经济法学是法学的一个学科，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它由学者们的学说、理论、主张和观点构成，这些理论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只对人们制定和运用经济法律规范起参考作用。

二、经济法学的研究体系

经济法学的研究体系,是指依据一定的原理构造的经济法理论的有机统一体。通说认为经济法学包括总论(则)和分论(则)。总论研究经济法所囊括的各种法律制度的共同课题,包括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基本原则、调整方法、经济法律关系等。分论则运用经济法的一般原理,分别研究基本的经济法律制度及其有关问题。至于分论包括哪些内容,由哪几部分经济法律制度组成,如何构成,理论界还有分歧。大部分学者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为基础构筑分论的主要内容:有的著作把分论分为四部分,即经济组织法、市场调控法、宏观经济调控法、社会分配调控法;有的著作把分论分为三部分,即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经济活动法;有的著作则认为分论应当包括经济法主体、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社会保障法,等等。

本教材作为一本经济法学教科书,以国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教学基本要求》为指导确定经济法学理论体系。该体系由两个模块八个部分构成:第一模块,经济法基础理论。包括五个部分:第一部分,经济法部门论,主要阐述经济法的定义、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地位、体系等基础问题的理论,目的是为了阐明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区别,揭示经济法是现代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第二部分,经济法律规范论,主要阐述经济法制定,如经济立法原则、经济立法模式,经济法实施,如经济执法、经济司法等;第三部分,经济法律事实论,主要阐明经济法律事实是以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的,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直接原因,包括经济法律事实的一般阐述和其他的法律事实制度;第四部分,经济法律关系论,主要阐明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发挥调整功能的基础,包括经济法律关系的一般理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等;第五部分,经济法律责任论,主要阐明经济法如何治理违反经济法律规范的行为和经济法律纠纷的一般理论,包括经济法律责任概述、经济法律责任类别等。第二模块,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市场主体规制法,主要阐明市场主体规制法的一般原理及规制市场主体的具体经济法律制度;第二部分,市场秩序规制法,主要阐明市场秩序规制法的总括性理论及其具体市场规制法律制

度，如竞争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广告法律制度等；第三部分，宏观调控法，主要阐明宏观调控法的一般理论及具体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如计划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投资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等。

三、经济法学研究方法

研究经济法学，应当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根本方法。依据这两种方法，就应该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论，既回顾经济立法的沿革，展望理论前沿，又立足于改革开放的现实，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将理论探讨与社会经济发展和司法实践相结合，使经济法学的研究来自实践，并为实践服务。总而言之，经济法学研究方法包括本质分析法、历史研究法、比较研究法等。

1. 本质分析法。本质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经济法律规范的阐述和解释，揭示其反映的经济关系、维护的经济秩序和代表的经济利益。本质分析法主要指阶级分析法。因为国家政权是有阶级性的，许多重大的政策和原则都表现某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如果撇开阶级分析，许多问题就会弄不清楚。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应当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小康社会和和谐社会服务。把握这一宗旨，才能坚持我国经济法学研究的方向。当然阶级分析法不是唯一的方法，也不是一切问题都能用阶级分析方法解决的。本质分析还包括经济因素的分析、国际因素的分析等。本质是相对于现象、形式、状态等表面的东西而言的，是一个由表及里、由浅入深的研究方法。运用本质分析法将使我们对经济法律问题的认识更加深入、透彻。

2. 历史研究法。历史研究法是指将现行经济法规定与立法沿革及发展趋势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的方法。运用历史研究法才能深刻领会经济法的立法宗旨，把握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促进经济法的不断完善。列宁曾经指出，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放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经济法学的研究也不例外。经济法规范的制定和实施，都是在具体的历史条件下有着它特定的历史背景的，如果离开了时间和空间，问题就得不到正确的认识和解决。建国以来，我国经历了计划经济时期、计划经济向市

场经济转轨时期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不同时期的经济法立法宗旨、立法内容不同，我们应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法立法特点，研究共性的东西，揭示其发展的规律。

3. 比较研究法。比较研究法是指通过对不同法系、不同国家的经济立法的比较来认识经济法本质属性的一种研究方法。有比较，才有鉴别，才能有所发展。不同法系、不同国家的经济立法的性质与内容不尽相同，但许多规定却具有共性。经济法作为一门新兴的发展中学科，更应重视比较法。通过比较，借鉴其他国家的相关研究成果，并以此为基础，结合我国的社会经济条件，制定符合中国国情的经济法律制度，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理论及其体系。

| 目 录 |

第一编 经济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定义及调整对象	1
第一节	经济法一词的语源与经济法的定义 /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4	
第二章	经济法的历史	7
第一节	经济法的立法史 / 7	
第二节	经济法学说史 / 12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概述 / 20	
第二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构成 / 23	
第四章	经济法的特征、地位和体系	29
第一节	经济法的特征 / 29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 31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体系 / 33	
第五章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38
第一节	经济法的制定 / 38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实施 / 43	
第六章	经济法律事实	49
第一节	经济法律事实的含义 / 49	
第二节	经济法律事实的分类 / 51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 / 54	
第七章	经济法律关系	6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 6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 6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 67	
第四节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 72	

第八章 经济法律责任	80
第一节 法律责任制度概述 / 80	
第二节 经济法律责任 / 82	

第二编 市场主体规制法

第九章 市场主体规制法概述	86
第一节 市场主体 / 86	
第二节 市场主体规制法 / 88	
第十章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	94
第一节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概述 / 94	
第二节 国家经济管理权限 / 99	
第十一章 行业协会	104
第一节 行业协会概述 / 104	
第二节 我国行业协会的历史发展 / 107	
第三节 我国行业协会立法 / 112	
第十二章 企业	117
第一节 企业概述 / 117	
第二节 企业法律形态 / 122	
第三节 我国国有企业改革与现代企业制度 / 125	

第三编 市场秩序规制法

第十三章 市场秩序规制法一般原理	131
第一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概述 / 131	
第二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的理论基础与基本原则 / 133	
第三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的规制手段 / 137	
第四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的体系 / 139	
第十四章 竞争法律制度	143
第一节 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 14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148	
第三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 156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6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 16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 171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 176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 181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 184
第十六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9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概述	/ 19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 194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199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 201
第十七章	广告法律制度	211
第一节	广告与广告法概述	/ 211
第二节	广告准则	/ 217
第三节	广告活动	/ 222
第四节	广告审查	/ 225
第五节	广告法律责任	/ 228
第十八章	审计会计法律制度	231
第一节	审计法律制度	/ 231
第二节	会计法律制度	/ 242
第十九章	特别交易监管法律制度	253
第一节	特别交易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 253
第二节	证券交易监管法律制度	/ 254
第三节	期货交易监管法律制度	/ 270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二十章	宏观调控法一般原理	280
第一节	宏观调控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280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的基本原则	/ 284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的功能和体系	/ 285
第二十一章	计划法律制度	291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概述	/ 291
第二节	计划制订的法律调整	/ 295
第三节	计划实施的法律调整	/ 299
第二十二章	产业调节法律制度	301
第一节	产业调节法律制度概述	/ 301
第二节	产业调节法的原则	/ 305
第三节	产业调节法的基本制度	/ 311

第二十三章 投资法律制度	321
第一节 投资法律制度概述 / 321	
第二节 投资法基本制度 / 324	
第二十四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30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 330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基本法律制度 / 333	
第二十五章 财政法律制度	352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概述 / 352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 356	
第三节 预算法 / 359	
第四节 国债法 / 363	
第五节 政府采购法 / 367	
第六节 社会保障与财政补贴法律制度 / 371	
第二十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	379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 379	
第二节 我国的税制改革与税收管理体制 / 385	
第三节 流转税 / 389	
第四节 所得税 / 394	
第五节 行为税、财产税和资源税 / 397	
第六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 402	
第二十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407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 407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 410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 416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 / 424	
第五节 人民币与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 427	
第二十八章 价格法律制度	432
第一节 价格法律制度概述 / 432	
第二节 价格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 434	
第三节 价格形式的法律规定 / 437	
第四节 经营者的价格权利和价格义务 / 441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 / 442	
参考文献	446

第一编 经济法基本理论 <<<

第 1 章

经济法的定义及调整对象

【内容提要】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关于经济法的定义，学者有许多不同的观点。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干预的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家干预的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经济关系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依靠市场机制调节不了的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具有客观性、本原性及总体性特征。国家干预的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市场主体规制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

【教学重点】

1. 经济法的定义。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第一节 经济法一词的语源与经济法的定义

一、经济法一词的语源

1755 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 (Morelly) 在其著作《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了“经济法”一词。摩莱里认为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是私有制产生的直接原因，所以他在设计未来公有制社会制度时，把社会产品如何分配作为主要问题进行了研究并作了规定。在该书的第四编“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中，作者把“分配法或经济法”，作为“法律草案”的一部分对未来公有制社会的“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等问题作了规定。1843 年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 (Dezamy) 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将“分配法和经济法”作为专章加以论述。德萨